

长宁区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根据《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关于制定长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长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初稿》，制定本规划。

一、“十一五”规划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

(一)“十一五”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十一五”期间，我区环境保护工作紧紧围绕“环境品质走在前列”的目标，以2010年世博召开为契机，以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全面加强和发展我区环境保护工作，环境管理水平和综合环境质量显著提升，主要表现在以下八个方面：

1、污染减排成效显著

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二氧化硫污染减排。通过对重点污染企业实行“关、停、并、转、迁”，加大对煤烟型大气污染的整治力度，实施清洁能源改造或烟气达标治理等多项措施，削减污染物的排放。“十一五”期间，全区总共40台燃煤锅炉，关停17台，清洁能源改造14台，烟气脱硫设施达标改造4台。全区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削减200吨以上，提前三年实现市政府下达的“十一五”总量控制目标。

2、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在多领域、大规模推进下，环境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实施水系调整与改造，共完成北新泾、纵泾港等6座泵闸建设。建成公共绿地57.66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从29.62%提高到33.01%，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从6.09平方米

提升到 7.13 平方米。全面完成田度固废综合处置场建设，拆除环卫老码头，生活垃圾、粪便、通沟淤泥、餐厨垃圾得到有效处置。建造第 2 套大气环境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站，全面、客观反映我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3、环境整治取得实效

加大河道整治力度，共截污纳管污染源 149 个，新建污水管道 3715.04 米，综合整治河道 24 条，疏浚底泥 33.79 万立方米，水环境状况明显改善。加强扬尘污染控制力度，创新扬尘污染管理机制，将扬尘污染控制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中，积极创建扬尘示范工地样板工程，扬尘污染有效控制，在世博前大规模建设的背景下，降尘量仍有下降。加强民生工程改造力度，针对居民反映强烈的油烟、噪声、污水等污染源开展专项整治，解决居民诉求，提升居住环境质量。

4、循环经济不断拓展

对日益严重的电子废物污染，制定《长宁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电子废弃物回收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全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电子废物集中收集与处置利用，目前，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电子废弃物 100% 得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将循环经济理念向百姓的日常生活中拓展，开展资源节约型小区和家庭创建，向社区居民传输资源节约理念，号召和规范节水、节能行动，引导绿色消费。对企业除了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外和 ISO14000 体系认证外，根据环境管理的要求，开展环保管理规范化企业创建评选活动，将规范管理、达标排放、循环经济等方面纳入创建的要求，使企业在经营活动中自觉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5、环境管理进一步强化

强化污染源源头控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在环境促进发展、环境服务发展的同时，把好源头“控制闸”，注重“三监联动”，实现环评审批率与“三同时”竣工验收率100%。强化污染源的中后期管理，实行环境污染源网格化监管，污染源管理实现全时段、全过程、全覆盖，重点企业污染物稳定排放达标率和设施运转完好率为90%以上。强化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核与辐射监管，建立规范的收运、贮存、处置管理制度，环境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强化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加大了对环境监察、监测、应急和信息化能力建设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环境综合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6、环境质量稳中有升

“十一五”期间，区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河道水质持续改善，目前，全区80%以上河道基本消除黑臭。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连续五年来均保持在85%以上，2010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超过90.4%，PM₁₀、SO₂、NO_x等主要污染物浓度量呈下降趋势。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全区区域环境噪声连续五年达标，在交通流量不断增大情况下，道路交通噪声没有明显上升，保持在标准值上下。环境保护成效得到社会认可，环境信访投诉量每年持续下降，居民对长宁整体环境质量的满意度不断上升。

7、环境宣传创建不断深化

深入环保创建，围绕“节能减排”主题，创建节能减排社区56个、节能减排单位30个、资源节约型家庭101个，塑造了一批示范小区、单位和家庭，新泾镇金菊小区也被成功列为上海市联合国首批环境友好型城市示范项

目。拓展环保宣传，除了每年举办纪念 6·5 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外，印发各种环保宣传手册，报台网定期宣传报道外，社区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报环保法规和环保常识，我区还专门编撰了“社区环保”书本，环保宣传已深入城区的方方面面。渗透环保教育，持续推进中小学环境保护教育，全区中小学已普及环境课程教育，在大力开展社区居民和中小学的环境宣传和教育的同时，每年开展 500 户以上企事业单位的环境宣传与教育，使这些环境污染的排放者，自觉成为污染预防的执行人、污染治理的实施工人。

8、综合联动机制不断加强

在滚动实施环保三年行动计划过程中，全区环境保护综合协调推进机制日趋完善并成为常态长效机制。定期召开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项目专题推进会议，对全区环境保护与建设实施情况跟踪了解、督查督办、评估考核，环保合力不断增强。此外，按照环境保护“重心下移、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工作原则，加强社区环保工作，明确六项工作职责，坚持每月环保员工作例会制、每季度街道镇环保工作通报考核制、每年召开街道镇环保工作会议制，使社区成为大环保工作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完善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市民环境权益要求不断提高，区域水、气、声及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环境综合品质尚存在一定的差距，尤其是虹桥机场地区与外环线以西城乡结合部地区的生活环境基础设施比较薄弱。

2、综合环境质量有待提升

近年来，虽然我区环境质量逐年稳步提升，但主要环境质量因子在全市还处于中游水平，扬尘、汽车尾气污染明显；河道水动力不足，部分河道水质不达标；交通噪声仍居高不下，密集型区域固定噪声源污染反映较多，综合环境质量与环境品质走在前列的目标还有一定差距。

3、环境管理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

根据新形势的需要，环境管理也需紧跟经济社会发展，引入现代化管理理念、技术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施，以解决环境保护管理与形势发展需要脱节的问题。

4、环境统一协调机制有待完备

由于协调推进、综合联动的环保工作格局没有完全形成，相关职能部门环保理念、环保意识以及环保工作合力不强，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二、“十二五”规划编制背景及目标

（一）形势分析

从区域发展来看，低碳生活和绿色发展的呼声越来越高，发展低碳经济、实施绿色新政已成为城市发展的潮流。这要求我区在后世博发展过程中，必须将环境保护作为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重要举措，实现以环境促进发展、以环境优化发展。

从环境品质压力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传统的大气扬尘、河道水质、交通噪声等环境污染还未完全控制，各种新型的、复合型 and 区域型环境污染特征愈加明显，酸雨、雾霾、臭氧、温室气体等污染也日益加剧；危险废物、电子废物、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置难度与压力日渐增大；中心城区密集化发展带来的餐饮业商住混杂、规划滞后而

导致环境矛盾突出，全区环境品质提升的压力较大。

从居民环境需求来看，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对周边环境的变化越来越敏感，对改善生态环境的诉求越来越多，主动参与环境保护的意识越来越强，环保工作的任务将更加艰巨，难度越来越大。因此，强调全社会共同参与将成为环境保护的重要途径。

（二）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探索符合长宁实际的环境保护之路。坚持“环境优先”方针，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将环境保护与推动发展方式转变、污染减排与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环境治理与保障改善民生、宣传创建与营造全社会参与环保氛围更为有机地结合起来，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高度融合。坚持构建“大环保”架构，建立政府、企业、社会相互联动的新型环境治理格局，建立与经济发展相协同较为完备的环境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区域环境质量，将长宁区打造为天蓝、水清、地绿、居住的国际城区。

（三）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环境优先。做出发展决策时，优先考虑环境影响；编制发展规划时，优先编制环保规划；调整经济结构时，优先发展清洁生产；引进投资项目时，优先进行环境评估；建设公共设施时，优先建设环境设施；考核发展政绩时，优先考核环保指标。

——解决存量、严控增量。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做到增产

不增污，努力实现增产减污；积极解决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

——依靠科技、创新机制。大力发展环境科学技术，以技术创新促进环境问题的解决；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和部分污染治理设施市场化运营机制；健全统一、协调、高效的环境监管体制。

——突出重点，全面推进。滚动实施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不断巩固成果，扩大环保成效，分阶段解决深层次环境矛盾、攻克环境发展瓶颈，防范环境风险，坚持严格环境执法和污染源头控制同步、基础设施建设和体制机制完善并重。

（四）规划目标

1、环境质量目标

（1）水环境达标率 80%以上，重点河道达到 V 类标准；

（2）全年环境空气质量 API 指数达到和优于二级的天数占全年天数的 90%以上，主要环境空气质量指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PM₁₀ 年平均浓度控制在 0.08mg/m³；SO₂ 年平均浓度控制在 0.02mg/m³；NO₂ 年平均浓度控制在 0.05mg/m³；

（3）区域降尘控制在 8 吨/平方公里·月以内；

（4）环境噪声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5）机动车鸣号率平均值控制在 3%以内；

（6）绿化覆盖率 34.72%。

2、总量控制指标

二氧化硫 100 吨/年；

烟尘 10 吨/年；

氮氧化物 60 吨/年。

3、环境管理指标

(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 100%，不发生重大辐射与危险废物安全事故。

(2) 环评审批率、可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率持续保持在 100%。

(3) 重点企业污染物稳定排放达标率 90%以上、设施运转完好率 95%以上。

(4) 信访受理率 100%，信访办结率 100%，重信重访明显下降、不发生越级信访。

(5) 学校课堂环境教育普及率 100%。

(6)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 85%以上。

三、“十二五”规划专项任务

(一) 水环境治理专项任务

1、河道设施建设

(1) 实施河道水系沟通，继续完善“两纵五横，大系统、小循环”的区域河网水系，开展夏家浜、周家浜、新泾港、联通河和南午潮港等河道疏浚工程，清除底泥淤积、疏通河道瓶颈口。(2) 完善水利设施建设，开展周家浜、水城路周家浜、联泾港、午潮港等水利设施维护整治，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新建水利设施管理用房，推进陆家浜、野奴泾、南午潮港等泵闸改造，增强水动力，促进水循环，改善河道水质。(3) 实施河道景观建设，提升苏州河、新泾港、周家浜以及外环西河（北翟路桥以南）等河道护岸绿化景观，提高水绿复合生态系统效应，提高河岸生态功能。

2、河道综合治理

(1) 实施河道综合整治，重点开展纵泾港、绥宁河、

双泾枝、许浦港等河道整治，结合水系规划、地块开发以及虹桥交通枢纽建设，对原不达标的河道实施整治。（2）实行河道深化治理及水体生态养护，对绥宁河、联泾港、直挺浜、野奴泾、午潮港等河道进行生态治理，充分发挥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让江河湖泊修养生息”，解决长期积累的水环境问题。（3）开展星级河道创建，在新渔浦、新泾港和周家浜全线，开展河道综合品质提升工程，完善星级河道周边设施、景观环境等。（4）实施市级考核河道水质在线监测，全面掌握河道水质状况。

3、截污治污项目

（1）推进闲置的二级生化水处理设施改造，逐步由居民小区向商务楼改造拓展。（2）协调推进虹桥枢纽地区，尤其是虹桥机场东工作区废水直排企业纳管改造或达标治理，雨污水分流改造以及污水处理站得改造，力争解决该地区的水环境污染问题。

（二）大气环境治理专项任务

1、污染物总量减排

（1）继续大力推进二氧化硫减排，加大投入补贴力度，推进剩余9台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及脱硫设施改造工作，确保全区所有燃煤锅炉全部实现清洁能源替代或脱硫设施改造。（2）定期对燃煤小摊贩开展集中整治，巩固并扩大无燃煤街道、基本无燃煤街道的创建成果，力争全区所有街道（镇）建成无燃煤街道（镇）。（3）对现有的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实行脱氮（硝）改造，对全区氮氧化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2、扬尘污染整治

（1）强化扬尘污染源头发现机制，充分利用城市网

格化管理平台，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2）规范施工工地扬尘监管，按照《上海市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对建筑施工、市政开挖、拆房工地、绿化施工的扬尘污染加强监督控制，加快防尘技术创新，加大监测及执法力度，使全区所有工地实现扬尘规范化控制。（3）加强对渣土运输车的管理力度，无“跑、冒、滴、漏”现象。（4）建设环保便民工地，积极推广示范经验，做好扬尘样板工程向全区的推广工作，建设工地配套建立降尘在线监测系统。

3、餐饮油烟整治

（1）推行餐饮油烟社会化管理，“十二五”期间，继续采用政府主导、企业运营、市场管理的方式，并逐步引入社会化管理机制，加大社会资金的投入比例，加快推进餐饮业集中整治，逐步使此项惠民工程在全区范围内推广。（2）引进先进的油烟净化技术与设施，逐步向企业推广，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的排放。

4、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

（1）实施机动车尾气污染整治。建立健全公安、环保联动的长效执法机制，加大机动车污染控制力度，严格控制机动车冒黑烟现象，减少并遏制氮氧化物二次污染，降低酸雨频率。（2）严格执行交通车辆的环保年检、路检。（3）配合市局做好外环线内中心城区严禁摩托车通行的工作。（4）区属单位公务用车、运输车辆达到“国四”标准。

（三）声环境治理专项任务

（1）严格噪声污染源源头控制。针对居民反映强烈的固定噪声污染源开展集中整治，加大防噪降噪工程治理

力度；严格建筑工程夜间施工审批，夜间施工单位必须采用低噪声设备，最大限度减少夜间施工噪声扰民。（2）严格控制机动车违规鸣喇叭，交警部门加强对机动车鸣号率的执法监管，对重点路段增派警力，使鸣号率控制在 3% 以内。（3）实施交通干道防噪降噪。对重点市政道路，尤其是高架道路两侧建设立体绿化、道路绿化等“生态墙”；对新建道路，建设低噪声路面，配套建设隔声降噪工程，减少道路交通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处置专项任务

1、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1）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水平。（2）生活垃圾全部实现集装化运输，实施“日产日清”清运制度。（3）加强对垃圾收运车辆的技术改进、规范作业，控制垃圾收运车污水“线状”滴漏。（4）生活垃圾中转站、粪便污水与处理厂、生活垃圾压缩站等渗沥液就近规范排放，减少收运环节中渗沥液污染，提高运输效率，控制二次污染，确保收运规范优良率 95%以上。

2、危险废物收运处置

（1）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监管，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和审核工作，确保危险废物零排放。重点做好医疗废物转移联单月报、ODS 年度使用申报及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销售情况年度申报工作；完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储存设施标准化建设，并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集中收集处置率达 100%。（2）实行危险废物名录动态更新。根据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录，对危险废物监管对象适时进行调整，掌握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种类、

数量、处置情况等，以此作为执法检查的依据。

3、电子废弃物处置

严格依照《长宁区电子废物回收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电子废物收集，积极拓展回收监管范围，在已有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电子废物回收全覆盖的基础上，加强对社会企业电子废物监管，引导居民规范电子废物收集处置。电子废物回收单位规范操作，统一将电子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置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9% 以上，达到工业固废零排放。

（五）核与辐射污染处置专项任务

（1）根据市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划，制定长宁区放射性污染防治实施办法；会同公安、卫生等部门编制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2）规范辐射许可，严格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发与审查。（3）继续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对 、 类放射源销售、使用单位和 类射线装置等的监管，加强移动探伤作业活动现场的监管；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控，定期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单位进行检查，严把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处置六大环节，严防放射性污染安全事故的发生。（4）协助市环保局对本辖区其他辐射单位实施监督管理、现场检查、放射性废物收贮、放射源事故调查处理、监控追缴丢失或被盗的放射源及相关问题的处置。

（六）生态环境治理专项任务

1、生态环境建设

围绕生态型城区的建设要求，全面提升城区生态服务

功能，提升人居生态环境。借鉴世博经验，加大屋顶绿化推进力度，提升道路绿化和社区绿化面积，尤其加大居民小区生态环境建设力度。增加公共绿地总量和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区域绿地系统，提高绿地植物养护水平，提高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绿化覆盖率达到 34.72%；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7.79 平方米。

2、低碳经济建设

(1) 推进上海市长宁区低碳发展实践区建设。从生产消耗、生活节能、废物利用、无害化处理和社会消费等各环节入手，积极采取“碳补偿”技术，借鉴世博理念，通过发展绿色交通、推广社区重塑、建设低碳建筑、发展环保技术、采用可再生能源等多种措施，建设国家低碳经济示范区，积极探索城区低碳经济的发展道路。(2) 推进环保优势产业发展，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采用绿色环保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3) 开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全区 11 家重点单位全部实行清洁生产审核。

3、生态园区建设

(1) 坚持“园林式、高科技、总部型”功能定位，引领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建设全过程，继续贯彻“整体规划、有序开发、生态和谐、持续发展”的环保方针，努力将园区建成园林式、生态型的精品园区。(2)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以及产能过剩行业落户，积极扶持少污染、无污染、高产值、高附加值的低碳环保产业。(3) 加大虹桥交通枢纽生态环境建设力度，减少虹桥交通枢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七) 环境监管专项任务

1、污染源网格化监管

加强污染源网格化和分级监管，重点加强传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的监管。充分利用污染源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对放射性同位素源、射线装置、医疗废物、危险废物、ODS 使用单位以及汽修厂矿物油、新化学物质等有毒有害特殊污染源的监管，从而确保污染源监管率 100%，污染事故处置率 100%。

2、重点企业监管

重点企业建立规范的“一企一档”、其他企业建立规范台帐，确保重点企业污染物稳定排放达标率 90%以上、设施运转完好率 95%以上。

3、污染源头控制

(1) 严格依法审批，控制“两高一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项目，通过环保“倒逼”产业结构转型，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合理布局，减轻环境负荷。确保坚持关口前移，针对重点行业、敏感区域和敏感问题，集中力量抓好环境监管。(2) 严格执行“三同时”竣工验收制度，以“三监联动”为有效工作平台，按照《建设项目中后期环境监督职责和程序的规定》，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的中后期管理，防止老污染源整治的同时新污染源不断产生。

4、环境执法

(1) 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2) 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严厉打击各类环保违法行为。(3) 对居民关注的餐饮业油烟、锅炉烟气、固定噪声等环境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各类日常监管执法、专项执法、联合执法。(4) 每年集中组织打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的专项环保行动。

5、环境信访

(1) 严格执行信访例会制度、信访案例分析制度，提高初信初访的处置效率。(2) 对群众诉求强、根治难度大的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实行党员包案制、领导包案制。(3) 严格执行后督察制度，强化结案后的日常监管。

(八) 环保宣传专项任务

1、环境宣传

(1) 拓展宣传渠道。积极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以及网络的媒体宣传和舆论导向作用，继续将环保宣传深入到学校、社区、企业各个层面，积极扩大环保的影响面、渗透面。(2) 拓宽宣传内容。不断拓展环保宣传内容，扩大国内外以及世博的先进做法与理念的宣传，倡导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绿色信贷等。(3) “奖罚并举”、“褒贬并重”，在树立环保示范典型，激励环保行为的同时，增强违法现象的曝光率，提高环保执法的震慑力。(4) 组织高质量、高水平的环境系列宣传活动，以世界环境纪念日、地球日以及其他重大社会活动为契机，更好的发挥环保志愿者、民间组织的作用，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相互合作、共同参与的环境保护新格局。

2、环保创建

(1) 倡导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区建设，组织开展各类绿色创建活动，以世博最佳实践区低碳理念为蓝本，拓展低碳示范创建内容，“十二五”期间，制定并不断完善各类低碳示范创建标准和要求，深入开展低碳示范小区、单位和家庭创建活动。(2) 组织开展绿色旅游宾馆（饭店）创建活动，引导全区宾馆（饭店）树立绿色经营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树立节能降耗的示范典型。(3) 继续开展安静居住小区创建工作，力争创成 5 家市级安静

居住小区、10家区级安静居住小区。

3、环境教育

(1) 以由政府、学校共同组成的环境教育管理组织机制为保障，不断打造具有我区特色的环境教育品牌，确保我区环境教育始终走在全市前列。(2) 完善原有的上海动物园、天山水质净化厂、区环境监测站以及位于我区的一些大专院校和街道社区等教育实践基地，并在此基础上，以点带面、不断拓展。(3) 设计与开发环境教育系列教材，在“节能减排、低碳生活”等方面编写拓展型课程教学用书和双语用书、课程实践活动教学用书；组织开展各类竞赛、实践活动。(4) 组织企业环境保护业务培训，明确企业环保的义务和权利，增强行业环保意识，推进企业节能减排。

(九) 能力建设专项任务

1、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1) 按照环境管理标准化建设要求，配齐配全环境监管、监察、监测的人员编制、业务用房、硬件设施等。(2) 加强业务培训，加强综合协调能力，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管理水平。(3) 实施污染源普查数据库动态管理。全面掌握环境质量和污染状况的变化趋势，提高本市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环境、核与辐射环境等监测及预警的总体水平。

2、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

(1) 按照国家实验室和计量认证评审的要求，不断提高实验室能力建设水平，适应环境管理新形势，满足国家新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的监测要求。(2) 配置环境应急监测车辆、环境质量流动监测车辆以

及现代化环境监测设备等硬件设施，提高环境监测标准化水平建设。(3) 建立污染在线监控平台，对河道、大气、重点污染源等在线实时监测，东部地区建立第3套大气自动监测站，科学、均衡、全面反映全区空气环境质量。

3、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1) 完善信访稽查制度、执法监理制度，规范环境监察执法程序。(2) 加强法律法规以及实际案例培训，坚持从严从紧的定期开展岗位练兵、业务考核，不断提升执法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3) 加强执法装备的配置，提高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水平。

4、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

(1) 健全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对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能力。(2) 提高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指挥装备水平，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处置能力，配备相应的人员编制与硬件设施。(3) 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应急联动、提升应急处置辅助决策水平，适时组织应急事故突击演练。

5、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

完善监管、监测、监察等各类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构建业务网络，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与手段，全面提升污染源、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的综合分析和应用能力，提升环境管理和决策的水平。

6、环境科研能力建设

(1) 不断拓展环保科研能力，开展环保课题研究，引入公众咨询、专家论证，提高课题研究的科学性、前瞻性，为环境管理提供理论依据。(2) 加强环境保护源头管

理，遵循科学合理、便民利民的原则，为企业提供环境治理设施的咨询、技术指导，防止企业因盲目上项目、上设施而引起的居民环保矛盾的发生。（3）积极引入并推广环保新产业、新技术，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节约企业运营成本、提高社会环境收益。

四、“十二五”规划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机制

成立长宁区环境保护协调推进委员会，由区领导任协调推进委员会主任，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镇）领导为成员。在协调推进委员会的领导下，相关部门、街道（镇）负责落实环保“十二五”规划相关项目任务。

由区环境保护协调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督察督办，建立定期的工作任务执行情况跟踪制度。各责任单位要求每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向协调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汇报工作任务的进展情况，每季度召开一次协调推进会议，汇总各专项工作任务的进展情况，分析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二）联防联控机制

在区环境保护协调推进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下，相关责任部门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左右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重在落实责任和形成合力，初步形成与区域经济发展相适应、较为完备的环境管理体系，集区域合力、破环境难题。

（三）督办考核机制

按照“三负责”的原则，由区政府建立干部的环保绩效考核机制，将“十二五”规划任务完成情况列入领导干

部政绩考核体系中。建立环境问责制，评优创先活动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加强基层环保工作，完善街道（镇）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建立企业环保诚信体系建设，重在强化企业环保社会责任，根据企业环境行为划分环保诚信等级，落实企业环保违法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四）财力保障机制

切实加大环境保护投入，相关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重点保障范围。按照“三重”原则，政府财政投资集中投向“治本”的污染治理工程。“十二五”期间重点投向生态建设领域，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